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分标1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分标2的中标候选人。

**分标1：田东县、田阳区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1	田东县、田阳区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1 项	<p>一、工作区概况</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溶地貌分布广泛，总面积达 9.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40%，是我国岩溶内涝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广西岩溶内涝分布面极广，每年为岩溶内涝灾害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2023 年完成的《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广西内涝点淹没总面积 187km<sup>2</sup>，直接威胁人口 7.8 万人，威胁财产价值 18.5 亿元。岩溶内涝不仅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出行，制约区域经济发展，还导致生活污水和垃圾随积水扩散，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普查报告数据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共计 1127 处，主要集中分布在中部、西南及西北部 7 个地市的 46 个县（区）；而 2025 年百色市“9.25-10.7”群发性岩溶内涝灾害应急调查结果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现状已增至 1300 多处，灾害点数量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十四五”期间岩溶内涝普查开展了全区的内涝初步排查工作，2025~2026 年岩溶内涝详细调查开展了 317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查工作，“十五五”期间计划全面开展岩溶内涝详细调查，2030 年完成全区 7 个地级市 46 个县（区）全部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本期计划开展田东县、田阳区 2 个县（市、区）共 141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同时选取 1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p> <p>二、工作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p> <p>（一）工作目标</p> <p>在田东县、田阳区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与多元勘查技术融合应用，全面补充完善岩溶内涝相关地质基础数据，重点聚焦地下河系统分布特征、水力参数及岩溶通道淤堵类型、位置、程度与成因；系统整合前期普查数据、应急调查成果、本期实测数据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要素齐全、数据互通、动态更新的“岩溶内涝一张图”；基于多源数据综合研判，深入揭示岩溶内涝的致灾成因机理，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与分区；针对不同成因类型的内涝灾害，制定精准化分类防治技术措施与管控方案，同步建立标准化岩溶内涝灾害数据库，全面为全区岩溶内涝灾害精准防控、科学治理及长效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p>

		<p>撑。</p> <p>(二) 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p> <p>本次项目工作任务是对田东县、田阳区 2 个县(市、区)的 141 个岩溶内涝点开展详细调查,选取 1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做到“清底数、明成因、提措施、建预案、有防控”,具体是开展地质基础调查与成因研判,组织实施全区岩溶地质详细调查,牵头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及风险数据库,查明地下河系统分布、地质构造特征及通道淤堵成因,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配合制定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p> <p>主要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清底数,完善动态数据库:采用“遥感解译初判+地面实地核查+群众走访印证”闭环流程,实现内涝点全域无遗漏排查,优先覆盖人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按标准化指标采集内涝频率、淹没范围等核心数据,修正历史不准确信息,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整合多源信息对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内涝点全要素统一管理。</li><li>2. 查明成因,揭示区域差异:通过地面详细调查、物探、钻探等技术查明岩溶通道堵塞、地下河流量等关键特征,揭示“汇流快、排泄慢、降雨触发”的致灾机制;借助同位素示踪实验、地下水动态监测验证成因关联,破解基础数据支撑不足的问题。开展典型区勘查,形成可复制模式,在 1 个典型内涝区提炼防控技术模式。</li><li>3. 提出防治措施,强化精准管控:立足内涝成因类型与区域差异,结合地下河特征、岩溶发育规律等核心参数,制定分类靶向防治方案;工程措施涵盖消水洞清淤、岩溶通道疏通、截洪沟修建等,管控措施包括人类活动边界划定、水库调度规范等,同时联动多部门推动防控与生态保护协同。</li><li>4. 开展风险评价,制订“一点一预案”:基于详细调查成果编制实操性预案,明确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点、应急排水等关键内容;精准划定内涝淹没范围、危险区域与安全区;联合县乡村三级部门开展防灾避险培训与应急演练,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及部门协同效率。</li><li>5. 探索协同保障机制,支撑落地推广:制定岩溶内涝调查、勘查、防控全流程标准化技术流程;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li></ol>
--	--	---

		<p>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调查报告、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系列成果，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为后续全域防治提供支撑。</p> <p>实物工作量：</p> <p>1. 岩溶内涝点详细调查工作：数量 141 个，具体工作量有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410km<sup>2</sup>；示踪试验 50 组；地下水水位统测 700 点. 次。</p> <p>2. 典型岩溶内涝勘查区勘查工作：数量 1 个，具体工作量有遥感解译：地质灾害遥感数据处理 30km<sup>2</sup>、地质灾害遥感地质解译 (1:5000) 30km<sup>2</sup>、遥感解译专题图制作 1 幅；地形测量：1:5000 地形测量 (数字化测图) (修测) 30km<sup>2</sup>；地质测量：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简测) 5km；无人机调查：1:5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 6km<sup>2</sup>；地球物理探测：高密度电法 1400 点、主动源面波 240 点；水文地质钻探：钻进 200m、钻孔注水试验 2 段；其他地质工作：地下水短期动态监测 24 点. 次、高程点测量 1 台班、土体渗透试验 5 场、地下河三维空间探测试验 6.67km。</p> <p>三、主要技术要求</p> <p>根据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要求，主要依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规范》(GB/T 39195-2020)；</li> <li>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li> <li>3. 《岩溶区洪涝预警预报规范》(DB45/T 2830-2024)；</li> <li>4.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 (1:50000)》(DZ/T 0282-2024)；</li> <li>5. 《岩溶塌陷调查规范 (1:50000)》(DZ/T 0447-2023)。</li> <li>6.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li> <li>7.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 (1:50000)》(DD 2011-03)；</li> <li>8.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li> <li>9.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li> <li>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li> <li>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li> <li>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li> <li>13. 《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li> <li>1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li> <li>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li> </ol>
--	--	---

		<p>16. 《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p> <p>17.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p> <p>18. 《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461-2009）；</p> <p>19.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p> <p>20.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p> <p>2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2010）；</p> <p>22. 《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GE/T0197-1997）；</p> <p>23. 《遥感解译成果图件整饰规定》（QC4.9-2001A/0）；</p> <p>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p> <p>25. 《水下工程有缆机器人检测规程》（DB37T4386-2021）；</p> <p>26.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2-2018）。</p> <p>四、质量管理及验收</p> <p>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依据《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8〕1号）、《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配套细则（桂自然资办〔2018〕45号），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p> <p>五、服务成果</p> <p>1. 田东县等4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田东县、田阳区部分）；</p> <p>2. 岩溶内涝风险评价成果表；</p> <p>3. “一点一预案”；</p> <p>4. “完善的一张图”。</p> <p>以上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服务时间及地点</b>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p> <p>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b>付款条件</b>	<p>1.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田东县、田阳区部分）提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服务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b>质量管理及验收</b>	<p>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p> <p>2. 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p>
<b>服务能力要求</b>	<p>1. 中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中标人须投入≥15 名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p> <p>3.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p>
<b>验收标准</b>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6.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能力、信誉业绩证明等。

## 分标 2：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1	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1 项	<p>一、工作区概况</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溶地貌分布广泛，总面积达 9.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40%，是我国岩溶内涝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广西岩溶内涝分布面极广，每年为岩溶内涝灾害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2023 年完成的《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广西内涝点淹没总面积 187km<sup>2</sup>，直接威胁人口 7.8 万人，威胁财产价值 18.5 亿元。岩溶内涝不仅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出行，制约区域经济发展，还导致生活污水和垃圾随积水扩散，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普查报告数据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共计 1127 处，主要集中分布在中部、西南及西北部 7 个地市的 46 个县（区）；而 2025 年百色市“9.25-10.7”群发性岩溶内涝灾害应急调查结果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现状已增至 1300 多处，灾害点数量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十四五”期间岩溶内涝普查开展了全区的内涝初步排查工作，2025~2026 年岩溶内涝详细调查开展了 317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查工作，“十五五”期间计划全面开展岩溶内涝详细调查，2030 年完成全区 7 个地级市 46 个县（区）全部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本期计划开展靖西市、天等县 2 个县（市、区）共 165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同时选取 2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p> <p>二、工作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p> <p>（一）工作目标</p> <p>在靖西市、天等县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与多元勘查技术融合应用，全面补充完善岩溶内涝相关地质基础数据，重点聚焦地下河系统分布特征、水力参数及岩溶通道淤堵类型、位置、程度与成因；系统整合前期普查数据、应急调查成果、本期实测数据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要素齐全、数据互通、动态更新的“岩溶内涝一张图”；基于多源数据综合研判，深入揭示岩溶内涝的致灾成因机理，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与分区；针</p>

		<p>对不同成因类型的内涝灾害，制定精准化分类防治技术措施与管控方案，同步建立标准化岩溶内涝灾害数据库，全面为全区岩溶内涝灾害精准防控、科学治理及长效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p> <p>本次项目工作任务是对靖西市、天等县 2 个县（市、区）的 165 个岩溶内涝点开展详细调查，选取 2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做到“清底数、明成因、提措施、建预案、有防控”，具体是开展地质基础调查与成因研判，组织实施全区岩溶地质详细调查，牵头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及风险数据库，查明地下河系统分布、地质构造特征及通道淤堵成因，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配合制定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p> <p>主要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清底数，完善动态数据库：采用“遥感解译初判+地面实地核查+群众走访印证”闭环流程，实现内涝点全域无遗漏排查，优先覆盖人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按标准化指标采集内涝频率、淹没范围等核心数据，修正历史不准确信息，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整合多源信息对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内涝点全要素统一管理。</li><li>2. 查明成因，揭示区域差异：通过地面详细调查、物探、钻探等技术查明岩溶通道堵塞、地下河流量等关键特征，揭示“汇流快、排泄慢、降雨触发”的致灾机制；借助同位素示踪实验、地下水动态监测验证成因关联，破解基础数据支撑不足的问题。开展典型区勘查，形成可复制模式，在 2 个典型内涝区提炼防控技术模式。</li><li>3. 提出防治措施，强化精准管控：立足内涝成因类型与区域差异，结合地下河特征、岩溶发育规律等核心参数，制定分类靶向防治方案；工程措施涵盖消水洞清淤、岩溶通道疏通、截洪沟修建等，管控措施包括人类活动边界划定、水库调度规范等，同时联动多部门推动防控与生态保护协同。</li><li>4. 开展风险评价，制订“一点一预案”：基于详细调查成果编制实操性预案，明确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点、应急排水等关键内容；精准划定内涝淹没范围、危险区域与安全区；联合县乡村三级部门开展防灾避险培训与应急演练，增强群众自救互</li></ol>
--	--	--

		<p>救能力及部门协同效率。</p> <p>5. 探索协同保障机制，支撑落地推广：制定岩溶内涝调查、勘查、防控全流程标准化技术流程；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调查报告、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系列成果，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为后续全域防治提供支撑。</p> <p>实物工作量：</p> <p>1. 岩溶内涝点详细调查工作：数量 165 个，具体工作量有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650km<sup>2</sup>；示踪试验 60 组；地下水水位统测 650 点. 次。</p> <p>2. 典型岩溶内涝勘查区勘查工作：数量 2 个，具体工作量有遥感解译：地质灾害遥感数据处理 67km<sup>2</sup>、地质灾害遥感地质解译(1:5000) 67km<sup>2</sup>、遥感解译专题图制作 2 幅；地形测量：1:5000 地形测量(数字化测图)(修测) 67km<sup>2</sup>；地质测量：1:1000 地质剖面测量(简测)10km；无人机调查：1:5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 13km<sup>2</sup>；地球物理探测：高密度电法 2800 点、主动源面波 480 点；水文地质钻探：钻进 400m、钻孔注水试验 4 段；其他地质工作：地下水短期动态监测 48 点. 次、高程点测量 2 台班、土体渗透试验 10 场、地下河三维空间探测试验 13. 33km。</p> <p>三、主要技术要求</p> <p>根据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要求，主要依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规范》(GB/T 39195-2020)；</li> <li>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li> <li>3. 《岩溶区洪涝预警预报规范》(DB45/T 2830-2024)；</li> <li>4.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282-2024)；</li> <li>5. 《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DZ/T 0447-2023)。</li> <li>6.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li> <li>7.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DD 2011-03)；</li> <li>8.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li> <li>9.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li> <li>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li> <li>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li> <li>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li> </ol>
--	--	---

		<p>13. 《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p> <p>1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p> <p>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p> <p>16. 《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p> <p>17.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p> <p>18. 《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461-2009);</p> <p>19.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p> <p>20. 《1: 5 万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p> <p>2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 2010);</p> <p>22. 《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GE/T0197-1997);</p> <p>23. 《遥感解译成果图件整饰规定》(QC4.9-2001A/0);</p> <p>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p> <p>25. 《水下工程有缆机器人检测规程》(DB37T4386-2021);</p> <p>26.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2-2018)。</p> <p>四、质量管理及验收</p> <p>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依据《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8〕1号)、《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配套细则(桂自然资办〔2018〕45号), 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p> <p>五、服务成果</p> <p>1. 田东县等4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靖西市、天等县部分);</p> <p>2. 岩溶内涝风险评价成果表;</p> <p>3. “一点一预案”;</p> <p>4. “完善的一张图”。</p> <p>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时间</b>	
<b>服务时间及地点</b>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p> <p>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b>付款条件</b>	<p>1.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靖西市、天等县部分）提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服务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b>质量管理及验收</b>	<p>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p> <p>2. 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p>
<b>服务能力要求</b>	<p>1. 中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中标人须投入<math>\geq 15</math>名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p> <p>3.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p>
<b>验收标准</b>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p>

	<p>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p><b>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b></p>	
<p>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能力、信誉业绩证明等。</p>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